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8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4栋4楼德明利山厅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73人,代表股份86,400,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9,455,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7人,代表股份6,945,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72人,代表股份6,990,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4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7人,代表股份6,945,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17%。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34,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1%;反对47,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弃权18,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23,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95%;反对47,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0%;弃权18,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25,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2%;反对45,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弃权29,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15,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78%;反对45,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8%;弃权29,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翼、高晓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贵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835 证券简称:高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2026年9月11日、9月14日)触发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6年9月14日,公司总股本为9,995.070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878.27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79%,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截至2026年9月14日,公司收盘价为324.41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最新流动市盈率为146.49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流动市盈率为44.25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2026年9月11日、9月14日)触发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重大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截至2026年9月14日,公司总股本为9,995.070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878.27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79%,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截至2026年9月14日,公司收盘价为324.41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最新流动市盈率为146.49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流动市盈率为44.25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特此公告。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92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项目申报发行工作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支持,践行金融创新,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了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以下两公司100%持有的风力发电项目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国金嘉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申报发行工作;2025年12月8日,公司三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调整本项目申报发行方案。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方案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2026年3月3日,本项目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式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4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近日,上交所出具了《关于对国金嘉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及国金资管-嘉泽新能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REITs函[2026]20号),对国金嘉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及国金资管-嘉泽新能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

2026年9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准予国金嘉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467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准予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国金嘉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基金合同期限为16年。

(二)准予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国金嘉泽新能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金合同期限为30年。

(三)同意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四)基金管理人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月。

公司将积极推动本项目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32号启德大厦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3.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胡鹏辉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朱哲先生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254,724,913 99,5435 1,162,880 0.4544 5,200 0.002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254,724,913 99,5435 1,162,880 0.4544 5,200 0.002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254,724,913 99,5435 1,162,880 0.4544 5,200 0.002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2、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2、3均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伟、李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适用费率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
基金代码	006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年费复起日期	2026年9月14日
恢复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合同》中“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0004%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智收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低费率基金智收收益为负并引致赎回损失交还投资者的风险,且该基金风险等级、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0004%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及时披露。自2026年9月14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恢复至0.0004%。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智收净收益和7日年化智收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智收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督察长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楼群芳女士于2026年9月14日起恢复履行督察长职务,总经理

刘岩先生自2026年9月14日起不再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顺威股份,代码:002676)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需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顺威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简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基金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顺威股份	1,666,666	6,999,997.20	2.16%	8,049,996.78	2.48%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9月11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